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公告（临 2014-023），由于该公告中表述不够明确，为了便于投资者正确理解，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依据是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一条（五）。

二、1996 年公司发起成立时，股本总额为 5602 万股。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为：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3982 万股，镇江硫酸厂 35 万股，镇江市第二化工厂 35 万股，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 万股，镇江江南化工厂 15 万股。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71.08%、0.624%、0.624%、0.624% 和 0.2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8 日